

花蓮縣 106 年度特教評鑑綜合建議總表(玉里國小)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行政支持	行政代表	1-1 1. 按規定成立特推會，票選普通班特教委員。 2. 會議均由校長主持。 3. 每學年召開 5 次會議，有詳實紀錄並追蹤辦理情形。	
		1-2 1. 對有特教需求的學生能妥善評估、安排。 2. 特教生編班能提特推會討論審議。	
		1-3 1. 特教組長參與課發會。 2. 成立特教教學領域小組。 3. 特教課程納入學校課程總體計畫。	
		1-4 1. 有完整的鑑定流程圖。 2. 轉介個案都有介入會議討論、紀錄。 3. 依縣規定辦理鑑定業務。	
		1-5 1. 轉銜資料都能妥善保存與運用。 2. 針對學前、各年級、升國中特教生都有入學輔導活動。 3. 配合鑑輔會辦理轉銜活動。	
		特色 綜合建議： 1. 發展、參與特教教師區域性策略聯盟。 2. 成立特教小義工團隊。 3. 設置特教宣導專欄。 4. 特教老師參與縣特教服務工作、縣特教輔導團員、區級心評工作。	
	家長代表	1-6 如綜合建議。	
		1-7 如綜合建議。	
		1-8 如綜合建議。	
		1-9 如綜合建議。	
		1-10 如綜合建議。	
		綜合建議 綜合建議： 1. 資料皆完整清楚、豐富。 2. 學校特教宣導專欄仍然保持豐富內容，非常棒。 3. 學校家長會每年皆有 2 名特教生家長擔任家長委員。 4. 在特教宣導工作上，能對學生、老師與家長分別提供多元適合的宣導及融合活動，很用心。 5. 學校三級預防輔導制度內容清楚完善，也有請家長一同擬定行為功能介入方案，並有執行紀錄。	
	相關資源服務及環	教師代表	2-1 1. 合格特教教師具校級以上心評教師。 2. 心評教師共同完成校內鑑定工作，並協助鄰近他校。 3. 特教教師參加特教輔導團，協助推展特教業務。 4. 學前巡迴班合格特教教師均為校級心評教師，並參與鑑定相關工作。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	
境與經費設備		2-2	1. 校長每年參加特教知能研習 3 小時以上。 2. 特教單位主管及特教承辦人每年參加特教研習達標。 3. 合格特教教師參加研習時數達標，惟代課教師未載明。 4. 普通班教師有部分未達到每年研習時數。
		3-1	1. 特教經費落實專款專用，購置特教教學所需之設備。 2. 資料整理完備且達成率為 99% 以上
		3-2	1. 財產清冊建置不明，看不出每年是否進行盤點、維護，使用率亦不清楚。 2. 應報廢之器材亦未載明，盼改善。 3. 備有財產清冊但未見維護及盤點資料。
	教師代表	3-3	1. 特教班及資源班教室位置適當，採光通風良好，規劃不同學習角。 2. 學前特教班的教室位置在分校進門之右側，教室位置及空間適宜，教室中有規劃不同的學習角落。惟建議擺放教具之櫃子可使用開放式無門櫃型，教具收放可再分類清楚。
		3-4	1. 設有無障礙空間，包括廁所、扶手，但大部分為 100 年以前設備，有部分已受損，且不符現行法規，盼依法申請改善，以符無障礙需求。 2. 分校校園中均有無障礙設施，建議斜坡道需定期打掃、廁所中之洗手台可放置小板凳（身高較矮之學生可站於凳上洗手）。
		綜合建議	1. 特教教師在校長領導下，盡心盡力為孩子們服務，其熱誠可感。 2. 有少部分普通班教師未能參加特教知能研習，盼多鼓勵，以協助教師具備特教多元輔導之教學技能。 3. 無障礙設施已老舊部分，可請合格建築師依現行法令申請修繕，以符合身障孩子需求。 4. 特教財產請每年盤點並造冊。
課程、教學與輔導	學者專家	4-1	1. 如期確實召開會議，並將治療師建議納入 IEP 與課程，資料詳實。 2. 評鑑年度國小巡迴班服務學校個別化教育計畫尚稱完整。 3. 以團隊合作模式經營 IEP。 4. 建議內容融入 IEP 中。
		4-2	1. 能依學生狀況安排課程，課程內容宜有連續性與統整性。 2. 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每學年應召開三次，如合併辦理，應完整檢討與發展計畫內容。 3. 課程設計符合學生特殊需求。 4. 課程設計、教學與 IEP 目標符合程度高。
		4-3	1. 資料豐富，能依學生需求調整教學，如能呈現如何依課綱進行課程調整，會更完整。 2. 課程規劃應考慮學生障別與需求，對於學障與輕度智障學生優先採用簡化普通班課程。 3. 自編教材比賽獲全縣優等。 4. 研發 app 多媒體教材。 5. 自製多元教材、電子教材，具特色。

指標大項	評分委員	質性內容
		6. 研製 smart app。
	4-4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能運用各種輔具協助學生學習，並依學生能力進行部分課程融合，甚好。 2. 已建立雲端教材資源分享，甚好，可持續擴展，如能說明如何依課綱內涵研發自編教材會更完整。 3. 多數教師能進行課程調整。 4. 充分運用各種輔具供學生學習。 5. 善用各種教學策略。 6. 研製多元媒體教材。
	4-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積極安排特殊需求學生參與全校性活動，並包括社團，具有特色。 2. 能充分提供校內、外各項活動讓學生參與。
	4-6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師授課時數符合規定。 2. 能與家長連結 LINE 溝通網，供家長自主訓練。
	4-7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學生評量方式多元，如能在相關會議中敘明會更完整。 2. 目前巡迴採分校數責任區制，但應注意個別教師負擔。 3. 評量方式多元且紀錄具體明確。
	4-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針對有情緒行為問題之學生未有完整之功能性行為介入方案。對於評鑑時程內之畢業學生仍須留存完整之相關資料。 2. 能依學生需求進行評量調整，並於學校特推會討論。 3. 有針對學生之需求評估、觀察、介入與評量。 4. 具歷程與結果(成效)效度。
	綜合意見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IEP 的短期目標應可觀察、可評量及具功能性，有部分的目標比較模糊，請改進。 2. 應善用輔助科技協助學生的學習和評量，以培養學生獨立學習的能力。 3. 資源教室雙組在一間教室上課，建議可用系統櫃隔間，以免造成教學上的干擾。